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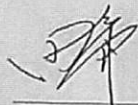
1.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资源和专业管理优势，更好地实现山东能源与兖矿能源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增强相关产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同意将《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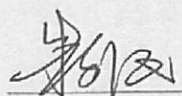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2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_\_\_\_\_

蔡 昌

\_\_\_\_\_

潘昭国

2022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国

2022年1月26日